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勤文創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
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
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